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CXJT-C2026-0014
标段号：标段二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唐志平

电话：15995774970

乙方：苏州通畅汽车牵引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东环路 4 幢 5 号

联系人：蒋金华

电话：13912642162

根据项目苏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城市快速路执法清障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00-CXJT-C2026-0014）、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城市快速路执法清障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团队：【38】人，具体人员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五）服务车辆：【35】辆，具体车辆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六）服务质量要求：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标段号	服务路段	值守点位	公里数	单位/数量	成交单价（元）
二	1.苏福快速路，6.4公里；起点为友新立交，终点为苏福快速路西侧接地。 2.中环快速路北线新区段，4.5公里；起点为中环快速路北线西塘河段，终点为大同立交。 3.中环快速路西线，27.6公里；起点为中环快速路西线与钢成路交汇处，终点为中环快速路西线吴中大道出口南侧接地。 4.太湖大道快速路，7.5公里；起点为寒山桥中间，终点为太湖大道快速路西侧接地。 5.子胥快速路，7公里；起点为子胥立交，终点为香山隧道南侧接地。 6.城北路，1.6公里；起点为长浒大桥东侧接地，终点为中环西线交汇处。 7.西环快速路，13.9公里；起点为西环快速路阳澄湖西路段，终点为友新立交。 8.友新快速路，11公里；起点为友新立交，终点为友新快速路南侧接地。 9.南环快速路，6.9公里；起点为东南环立交，终点为友新立交。	1.新庄立交北转西与北环东向西合流处 2.太湖大道高架西向东朝红路下匝道 3.中环西线北延北向南通浒路上匝道 4.中环北线西向东惠昌路地面 5.中环西线北向南太湖立交北侧 6.中环西线南向北金山路上匝道 7.中环西线北向南华山路上匝道 8.中环西线南向北花苑路上匝道 9.中环西线北向南宝带西路上匝道 10.苏福快速路东向西滨河路下匝道 11.苏福快速路西向东珠江路上方 12.子胥快速路西线东东欣路上匝道 13.中环西线北向南玉山路上匝道 14.中环西线玉山路上匝道周边 15.西环北向南金门路下匝道（高架上） 16.西环北向南劳动路地	86.4	1辆/次	70

		面 17. 西环北向南劳动路上匝道（高架上） 18. 友新北向南石湖路下匝道（高架上） 19. 友新蠡墅立交南向北合并口（高架上） 20. 南环东向西盘胥路出口（高架上） 21. 南环西向东迎春路（高架上） 22. 友新东太湖路西转北合流处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壹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圆整（¥1635400），结算金额达到总价或到服务期限后合同自动终止。上述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乙方因提供道路清障服务需要的全部服务管理内容、各种税费、材料、设备、人工、车辆、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乙方车辆成交单价，以实际清障作业量和值守出勤情况为结算依据，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汇总支付一次（每月单独考核结算确认每月应支付费用，三个月的金额汇总相加）。月度考核按百分制，每月为一个计分周期。月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月度考核结果为 60 分-70 分时，按 7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月度考核结果为 71 分-80 分时，按 8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月度考核结果为 81 分-90 分时，按 9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月度考核结果为 91 分及以上时，按 10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由乙方出具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值守出勤情况表、现场作业照片、现场拖车确认单及车辆放行单等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确认应付费用，并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

下材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形成的考核单证。

（四）付款方式：本次服务以银行账户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通畅汽车牵引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郭巷支行

银行账号：1102261809100017964

（五）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 捌万壹仟柒佰柒拾圆，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履拒不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早于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前，请乙方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形式。）

2.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5.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以甲方要求的方式、程序、标准为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验收考核要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验收考核要求导致验收考核无法进行或验收考核不通过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清障服务项目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进行监督。甲方应为乙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服务质量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清障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清障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七）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对违反清障服务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

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在清障、保管服务过程中由乙方自行提供硬件设备，其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接受清障服务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三）乙方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清障服务项目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四）乙方收到甲方开始清障服务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开展清障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五）乙方应建立本合同服务的项目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七）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除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它规定）。其员工发生任何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一切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九）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十）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工作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行业的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十一）乙方指定一至两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十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服务合同和清障服务项目考评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实行日常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由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在下次检查中作为复查项目，若乙方没有客观原因未能及

时整改，甲方将督促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十四）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在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五）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乙方按要求按实际布署力量并配合甲方对清障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以提高清障人员的素质，适应甲方的工作需要，并在甲方的管理下进行清障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听从指挥、文明清障。

（十七）乙方应定期对清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自我防范和安全生产教育、法制教育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流程开展清障服务工作，严格行为规范，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礼貌待人，热情服务。

2. 乙方派出的清障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工作规定，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向甲方提供清障服务工作之外的事务，做好清障记录。

3. 乙方清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由乙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一日内更换违纪人员：

（1）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的；

（2）不能履行职责的；

（3）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4）不能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的；

（5）其他不能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情况；

如乙方拒不更换、逾期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 1000 元/

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甲乙双方之间仅是协议关系，无隶属关系，乙方所派出的具体清障工作人员隶属乙方，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乙方负责与清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甲方提供一份备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申报工伤认定。鉴定费由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及赔付。

六、服务响应要求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并保证相关联系电话有专人值守，确保随时响应甲方的调度与需求；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并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作业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清障服务。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应按时完成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20%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清障记录、无法按约完成清障服务、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等，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 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保密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

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仅需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款项，乙方不得就未履行部分主张赔偿或其他补偿。

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合同的解除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5）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六）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七）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蒋金华

签约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一：考核标准

附件二：服务团队人员明细

附件三：服务车辆明细

附件一：考核标准

一、考评方法

1.甲方有权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服务费用。

2.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服务费的支付比例和考评情况挂钩:(1)总评分小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2)总评分 60 分-70分时，按7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3)总评分71分-80分时，按8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4)总评分81分-90分时，按9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5)总评分91分及以上时，按10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4.甲方每月制作清障服务考评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抽查。

5.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与考评情况挂钩。甲方将对乙方清障任务完成质量、服务质态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分数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如乙方未按要求实施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服务直至整改完成。

7.乙方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考评条款

1.乙方提供清障车及清障服务时，到达现场时间为15分钟，作业时间不超过30分钟，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超时时长	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造成明显影响的
超时<10分钟	1分/次	10分/次
10分钟≤超时<30分钟	3分/次	
30分钟≤超时<50分钟	5分/次	
50分钟≤超时	8分/次	

注:“造成明显影响”是指:(1)造成快速路堵塞 1 公里以上;(2)在重大安保任务中发生的;(3)导致同一警情出现 2 宗以上的。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到达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予扣分。

2.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指令后未提供服务的,每次扣 10 分。

3. 乙方盗窃或置换被清障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20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保管不善导致车辆丢失、灭失,当月考核分值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 乙方私自使用被清障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10 分。

5. 因乙方清障拖吊造成车辆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对车主损失进行协商赔偿,乙方未处置解决造成车主投诉的每次扣 10 分。

6. 乙方在清障工作中因管理缺失造成当事人投诉的,经核实每次扣 5 分,发生违规收取停车费、拖车费、服务费等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并退回违规收取的费用。

7. 发生重大工作失误被当事人起诉的,每次扣 20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40 分。

8. 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清障任务的:(1)在一般工作或保卫工作中,每次扣 5 分;(2)造成重大堵塞(快速路堵塞 1 公里以上)的,每次扣 10 分;(3)在重大安保任务中,造成堵塞 100 米以上或影响车队快速通过,每次扣 30 分;(4)造成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50 分;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9.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和自行收勤),每次扣 10 分;如造成甲方工作失误的,每次扣 20 分;在重大安保任务中造成工作失误的,每次扣 40 分。

10. 乙方未按采购服务要求进行管理,每次扣 5 分;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11. 乙方未按照管理服务总体模式、人员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处理、信息保密措施、车辆停放服务方案及疑难车辆及极端情况清障预案执行的,每次扣 5 分。

11. 乙方实施清障作业后未按规范流程进行系统操作,在车辆拖移至停车场后,未在甲方指定管理系统内对清障车辆进行入库操作,造成无法打印系统放车单的每次扣 1 分。

12. 乙方发生服务异常或管理缺失被要求整改时，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3. 乙方应按采购服务要求为员工配备统一服装及工作证，并在工作期间穿着；作业车辆喷涂统一标识，安装黄色示警灯和反光标志，不得混用其他车辆；足额配备并规范使用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反光衣和其它必要的装备设施。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4. 停车场无指示标志或脏污、损毁的，每处扣 1 分；车辆停放于非乙方停车场内或城市道路的，每辆每次扣 2 分；每年未开展消防演习、培训、演练的，每次扣 2 分；视频监控系统故障不能使用的扣 4 分；不能全覆盖，视频保存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检查时不能正常回放的，每次扣 2 分；场地内未清理草木、杂物的扣 1 分，遮挡标志的每处扣 1 分。

附件二：服务团队人员明细

项目配备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蒋金华	男	48	本科/工管	/	
2	清障车驾驶员	姚士洲	男	50	专科/汽修	/	
3	清障车驾驶员	曹克明	男	48	专科/汽修	/	
4	清障车驾驶员	王彦辉	男	42	专科/汽修	/	
5	清障车驾驶员	杨新志	男	46	专科/汽修	/	
6	清障车驾驶员	顾军	男	50	专科/汽修	/	
7	清障车驾驶员	秦露路	男	34	专科/汽修	/	
8	清障车驾驶员	陈小卫	男	43	专科/汽修	/	
9	清障车驾驶员	汪立浩	男	35	专科/汽修	/	
10	清障车驾驶员	郭云	男	37	专科/汽修	/	
11	清障车驾驶员	朱晓明	男	45	专科/汽修	/	
12	清障车驾驶员	孙贤好	男	51	专科/汽修	/	
13	清障车驾驶员	王荣兵	男	29	专科/汽修	/	
14	清障车驾驶员	蒋金华	男	48	专科/汽修	/	
15	清障车驾驶员	马卫星	男	25	专科/汽修	/	
16	清障车驾驶员	杨国振	男	35	专科/汽修	/	
17	清障车驾驶员	罗彬	男	29	专科/汽修	/	
18	清障车驾驶员	马传军	男	45	专科/汽修	/	
19	清障车驾驶员	张佩	男	35	专科/汽修	/	
20	清障车驾驶员	高建邦	男	44	专科/汽修	/	
21	清障车驾驶员	赵博星	男	36	专科/汽修	/	
22	清障车驾驶员	位国亮	男	35	专科/汽修	/	
23	清障车驾驶员	谢桂冲	男	26	专科/汽修	/	
24	清障车驾驶员	马奎	男	52	专科/汽修	/	

25	清障车驾驶员	王庆威	男	29	专科/汽修	/	
26	清障车驾驶员	王晨晨	男	31	专科/汽修	/	
27	清障车驾驶员	李松岩	男	27	专科/汽修	/	
28	清障车驾驶员	黄绍勇	男	34	专科/汽修	/	
29	清障车驾驶员	何清艳	男	33	专科/汽修	/	
30	清障车驾驶员	单立青	男	44	专科/汽修	/	
31	清障车驾驶员	韩川	男	34	专科/汽修	/	
33	清障车驾驶员	朱咚咚	男	29	专科/汽修	/	
34	后勤人员	刘兵	男	44	专科/汽修	/	
35	后勤人员	夏益军	男	34	专科/汽修	/	
36	后勤人员	石永波	男	43	专科/汽修	/	
37	后勤人员	孟现龙	男	38	专科/汽修	/	
38	后勤人员	李标	男	34	专科/汽修	/	

注：1）“项目组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或自拟）。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三：服务车辆明细

清障服务车辆标准响应证明

1. 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	类型	自有/租赁
1	苏 EW46D8	普通清障车	自有
2	苏 EFW108	普通清障车	自有
3	苏 EJA085	普通清障车	自有
4	苏 EDZ873	普通清障车	自有
5	苏 U3RG67	普通清障车	自有
6	苏 EUT207	普通清障车	自有
7	苏 ELU110	普通清障车	自有
8	苏 EAD669	普通清障车	自有
9	苏 E5C937	普通清障车	自有
10	苏 EC78295	普通清障车	自有
11	苏 ECB9270	普通清障车	自有
12	苏 ECK9060	普通清障车	自有
13	苏 ECB2091	普通清障车	自有
14	苏 ECN1520	普通清障车	自有
15	苏 E6H623	普通清障车	自有
16	苏 E5K727	普通清障车	自有
17	苏 EQX213	普通清障车	自有
18	苏 ECS5190	普通清障车	自有
19	苏 EUL087	普通清障车	自有
20	苏 UG0G99	普通清障车	自有
21	苏 EH9055	普通清障车	自有
22	苏 UD2G19	普通清障车	自有
23	苏 EBE686	普通清障车	自有
24	苏 U7MW73	普通清障车	自有
25	苏 UR7M93	普通清障车	自有

26	苏 ENE718	普通清障车	租赁
27	苏 EAD794	普通清障车	租赁
28	苏 ECJ795	普通清障车	租赁
29	苏 EEF975	普通清障车	租赁
30	苏 ECG205	大型清障车	自有
31	苏 E5U859	大型清障车	租赁
32	苏 E6Y154	大型清障车	租赁
33	苏 EPZ123	大型清障车	租赁
34	苏 EME810	大型清障车	租赁
35	苏 EMX034	吊车	租赁